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事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网力”）本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旨在满足自身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自身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香港网力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健、金毅敦、郭全中

2017 年 1 月 10 日